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广钢气体
保荐代表人姓名：秦国亮、王新盛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548

重大事项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6年半年度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等，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2026年4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2026年4月24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2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2月6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2026年4月24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2026年6月4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子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电子大宗气体市场规模迅速增长，市场潜力巨大，外资气体公司都非常重视在中国市场的业务拓展，在不断巩固原有业务基础上开辟新的战略市场；同时，随着国家对电子半导体行业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吸引了工业气体设备厂商、工业气体运营厂商等各类企业参与及布局，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创新、专业人才储备、市场营销服务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则会在维持和开发客户过程中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氦气原料主要依赖进口，若气源地产量下降，可能导致氦气采购价格上涨、采购量减少等风险

未来若全球或部分国家、地区的贸易政策、地缘政治、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气源地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公司氦气进口无法持续或进口量不达预期、氦气采购价格上涨、氦气合同权益摊销费用增加或出现减值等，可能对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氦气市场存在周期性，若未来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风险

由于氦气市场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氦气市场因周期波动出现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3、如现场制气客户用气量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新增产能利用率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建供气装置、购入液氦冷箱、提升自有运力所致。随着公司在建项目逐年增长，用于现场制气客户新建产线的配套供气系统及自建工厂扩大产能。若项目投产后，现场制气客户用气量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新增产能利用率较低风险。

4、公司属于重资本行业，新建项目所需资金投入较大，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资金，可能导致营运资金不足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气体行业属于重资本行业，气体生产、储运等环节需要大量机器设备的投入，而且公司目前正处在业务扩张期，多个新建项目前期投入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新建项目的持续大额投入，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资金，发生客户回款情况严重恶化、或融资渠道有限而不能及时进行融资等，将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项目无法如期建设、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流动性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物理、化学性质较为稳定，但在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仍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比如氧气具有助燃的特性，若在生产中由于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气体泄漏，可能发生爆炸、火灾等安全事故。如果公司未来在安全管理中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则可能发生相关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67,056.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0.30%。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公司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或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为56,290.91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5.96%，系2020年收购广州广钢、深圳广钢50%股权以及2021年收购四川新途流体51%股权形成。公司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上述商誉未发生减值。公司商誉账面金额较大，若未来收购公司业绩不及预期或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产生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公司电子大宗气体下游应用领域中，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显示、光纤通信行业存在较强周期性波动的特征，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变化将会对客户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继续下滑，短期来看，可能导致公司存量客户的用气量和销售收入减少；长期来看，可能导致下游产业链资本性支出缩减，进而导致公司电子大宗气体新项目减少，对公司的业务开拓、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通用工业气体以区域零售供气业务为主，气体销售价格会受到当地气体供需情况的影响出现波动，若机械制造、金属冶炼、能源化工等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开工率不足，对通用工业气体的用气需求萎缩，出现供大于求导致气体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由于氦气业务开展依托于公司建立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且氦气资源基本为海外气源地进口，因此当公司全球供应链体系布局的区域或海外气源地出现地缘政治风险时，将可能导致公司氦气进口无法持续或进口量不达预期、氦气采购价格上涨、氦气合同权益摊销费用增加或出现减值等，将对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6年1-6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314.86	111,444.19	19.62
利润总额	30,106.37	13,939.91	1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88.82	11,752.82	11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96.42	10,331.07	12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9.16	42,258.17	-14.53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6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8,040.31	600,067.81	3.00
总资产	944,414.57	890,823.31	6.02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6月/2026年6月末	2025年1-6月/2025年6月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9	1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9	1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8	1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2.00	增加2.1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1.76	增加1.9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0	4.80	减少0.40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314.86万元，同比增长19.6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88.82万元，同比增长117.73%；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96.42万元，同比增长121.63%；2026年上半年末，公司总资产为944,414.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8,040.31万元。

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前期投建电子大宗气体项目陆续投产供气，带来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二是受国际形势影响，全球氦气供需格局发生变化并造成全球氦气价格上涨，公司通过所构建的全球化氦气供应保障体系，加大北美、欧洲等货源采购力度并有序释放战略库存，保障国内重点客户氦气供应，为当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带来增量贡献。

作为核心业绩增长引擎，公司聚焦电子大宗气体核心主业，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5,582.32万元，同比增长30.18%，电子大宗气体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至79.20%。通用工业气体业务作为重要补充，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1,723.64万元。公司已形成核心主业引领、辅助业务协同共进的战略发展格局，进一步强化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等领域的综合供气服务能力。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市场地位

1、电子大宗气体行业

公司是国内较早布局电子大宗气体业务的气体公司，在2011年就通过与外资合营合作进入电子大宗气体行业。通过多年持续技术研发和创新以及合资公司阶段积累的长期项目运营经验，2018年，公司中标国内半导体显示行业客户的现场制气项目，首次实现了内资气体公司在半导体显示行业供应超高纯电子大宗气体的突破。电子大宗气体现场制气项目供气周期通常长达15年，具备长周期、高稳定性的业务特征。公司电子大宗气体业务深度服务国内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龙头客户群，截至2026年半年度，已累计获得11座12英寸晶圆厂客户认可，持续巩固并强化“1+3”核心竞争格局，为半导体产业供应链自主可控提供稳定支撑。

氦气业务：

氦气是自然界所有元素中沸点最低的气体，也是标准大气压下唯一不能硬化的物质，因其化学稳定性、良好的渗透能力、低温液体状态下的超导特性，使得氦气广泛应用作集成电路、低温超导、光纤通信等电子半导体领域的冷却气、超导介质等，是不可或缺的关键基础材料。面对复杂多变的全球地缘政治与能源市场格局，公司紧紧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构建起全球化、多渠道、抗风险的氦气供应保障体系。在气源布局上，公司为国内唯一实现大批量、长期稳定协议及多区域气源集中采购的内资气体企业，可有效对冲单一气源供应波动风险。公司已累计投资近百台液氦冷箱，形成全球化氦气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充分发挥国内氦气战略保供“稳定器”作用，切实保障我国高端制造、半导体等关键产业对氦气资源的稳定供给。同时，公司在上海、武汉、广州等地建成集智能化充装、混配、存储、回收及纯化于一体的零损耗氦气绿色工厂，持续提升氦气储备能力与供应周期，夯实重点产业保供基础。2026年半年度，公司氦气进口量占全国总进口量比重持续稳步提升。

2、通用工业气体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以电子大宗气体为主，并将通用工业气体作为主营业务的有益组成部分。通用工业气体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金属冶炼、能源化工、机械制造、食品医疗等，其市场规模较大。通用工业气体业务上，公司注重服务高质量客户和布局重点区域，并不断加强与电子大宗气体业务的协同作用。目前，赤峰金通二期大型空分项目顺利推进，主体设备已完成封顶工作，预计在2026年实现商业化运行。

（二）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创新，自主研发“Super-N”“Fast-N”系列制氮装置，可稳定生产并持续供应符合国际先进品质要求的ppb级超高纯氮气，能够满足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对气体供应能力及品质的严苛要求。对于小规模或爬坡阶段的供气需求，公司与外资气体公司均开发了标准系列制氮装置。公司自主研发的“Fast-N”系列制氮装置，通过后置纯化系统，实现最终产品杂质含量控制在1ppbv以内的目标，并通过撬装模块化设计，具备占地面积小、能耗低、交付时间短等特点。对于大规模的供气需求，公司与外资气体公司均开发了中大型超高纯制氮装置。公司自主研发的“Super-N”系列制氮装置在5,000Nm3/h及以上的供气量时，能够不通过后置纯化系统即可直接产出杂质含量控制在1ppbv以内的氮气，满足客户多样化的用气需求。此外，公司中大型超高纯制氮装置的最高设计供气规模已达到50,000Nm3/h，可满足目前国内大多数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需求，随着国内行业的不断进步，公司将持续通过技术提升，达到优化投资、运输便捷、安装快速、质量可靠、运行能耗低等因素的最佳平衡点，掌握更大规模超高纯制氮装置的技术能力。

（三）平台优势

公司坚持推进“1+4+N”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先后组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工艺技术研发中心、创新研发中心、数字化运行中心四大核心技术团队。围绕系统级制气技术、气体储运技术、数字化运行技术及气体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持续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升级，不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完成数字化运行中心升级迭代，数字化平台已接入近百套关键装备，其中2026年半年度新增接入装备15套。公司积极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现场运营管理效能，相关智能空分应用已在华星光电t9项目现场成功落地实施。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充分发挥综合性、平台型气体公司的优势，优化公司资本、人才、技术资源配置，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培育和壮大新质生产力，加速公司业务发展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进程。

（四）客户优势

公司深耕电子大宗气体行业，凭借持续、稳定、安全的产品品质，在电子大宗气体行业里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已在行业内取得了广泛的认可。由于市场的不断演变为气体行业带来了广泛的市场需求，要求气体公司具备实现产品定制化、多样化的能力。另外，电子大宗气体客户对气体纯度、品质、稳定性及一致性要求极为苛刻，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服务水平筛选十分严格，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风险和评估测试成本较高，因此形成了较强的客户黏性。公司已与多家电子半导体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依托客户对公司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公司与华星光电已携手合作十五载。

（五）人才优势

公司正全面推进人才强企战略，构建多层次、专业化人才梯队，通过校企联合培育应用型技术人才，以“揭榜挂帅”机制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实现技术自主可控与核心能力升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备深厚的工业气体专业积淀与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研发、生产、采购、营销等关键岗位人才团队长期深耕工业气体领域，对行业环境、产业规律及社会发展趋势拥有深刻理解与精准洞察。在核心人才团队的引领下，公司持续提升管理效能、优化运营成本，为产能规模扩张与高质量快速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与有力保障。公司的人才战略从发展技术人才，转向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同步发展培育的新阶段。

（六）品牌优势

公司自1969年投身工业气体领域以来，深耕行业五十余载，凭借长期的市场深耕、持续的品牌建设与稳健的经营布局，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坚实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树立了专业、可靠的品牌形象。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持续、稳定、安全的产品品质为核心竞争力，严格把控生产、储运、服务全流程，切实保障客户供气需求，赢得了广大客户的高度信任与长期认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技术迭代升级与工艺设计优化，精准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个性化需求，不断丰富服务内涵、拓展服务边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供气解决方案，进一步巩固了客户合作粘性与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成功荣获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认证、韩国气体安全公社KGS认证，赋予了公司明星产品Super-N系列制氮机进入全球市场的“通行证”，为公司打通全球市场、实现国际化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6年1-6月，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职工薪酬	2,876.82	2,564.89
材料费	335.76	649.03
水电费	1,942.36	1,597.78
折旧及摊销	487.51	394.68
委外研发支出	64.32	-
其他	159.86	137.90
合计	5,866.63	5,344.2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799.46	4,871.62
资本化研发支出	67.17	472.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4.40%	4.80%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成果的保护，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申请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申请专利7项，获得专利授权9项，截至2026年6月末累计获得专利授权142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如下：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7	8	111	86
实用新型专利	-	1	90	54
外观设计专利	-	-	2	2
软件著作权	-	-	49	49
其他	-	-	-	-
合计	7	9	252	191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029.01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2,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0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5,561.5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91,781.4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780.12
二、募集资金净额	306,781.4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97,523.69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543.14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82,5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30
其他－具体说明（前期置换税费）	28.0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852.7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029.01

注1：计算结果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年度使用金额”包含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含利息）。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10000179775	-	已注销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013002449211	-	已注销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7907952610707	3.19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833	11.11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82517	0.04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101629627	2,890.92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688678294138	0.57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510683	0.03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686743	0.00	使用中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957	-	2026年7月已注销
合肥广钢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2185	2.64	使用中
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19200372253	1.64	使用中
广钢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0193	16.12	使用中
广钢气体（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0069	-	2026年7月已注销
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88603	0.49	使用中
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88576	-	2026年7月已注销
广钢气体（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2148	-	2026年7月已注销
四川新途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1246	0.71	使用中
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1122	10.11	使用中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434153	50.18	使用中
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434676	23.12	使用中；2026年4月新增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434703	18.15	使用中；2026年4月新增
合计			3,029.01	-

注：计算结果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2026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广钢气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控股”）征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与广钢控股及其他主体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民生银行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并冻结了广钢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13,362,378股。2026年4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一致行动人广钢控股所持公司6,756,259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广钢控股尚有6,606,119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截至2026年6月30日，广钢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亦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妥善处理股份冻结及纠纷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1-6月，除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贺新从二级市场买入4,596股，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存在变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ACIIS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5,444,2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5,444,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01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0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贺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4,734,118	99.9072	133,538	0.0174	576,596	0.0754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5,343,773	99.9868	82,348	0.0107	18,131	0.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7,280,257	99.6222	133,538	0.0710	576,596	0.3068
2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7,889,912	99.9465	82,348	0.0438	18,131	0.00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可安、黎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岭南”）于2025年9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尹洪卫立案。

2026年6月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6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卫、刘玉平、何世锋、陈健波

经查明，*ST岭南、尹洪卫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ST岭南未按规定披露资金占用事项，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0日以前，尹洪卫系*ST岭南实际控制人。2021年，按照尹洪卫安排，*ST岭南向广东、安徽等地8家供应商以预付工程款、支付往来款等名义支付资金，资金划转后，大部分流入尹洪卫实际控制或指定的账户，用于尹洪卫偿还贷款、缴纳税款、办理股票质押贷款展期等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2021年，资金占用发生额544,239,858.07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3%，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0.58%。2021年末，资金占用余额215,447,258.07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4.19%。截至2025年8月25日，仍有148,823,356.25元占用资金未归还。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也未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资金占用情况，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ST岭南虚构苗木采购业务，掩盖资金占用进行账务处理，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1年，*ST岭南在子公司岭南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集团”）的界首森林公园项目中虚构苗木采购单据，违规确认该年度补苗及养护成本，导致当年虚增成本77,077,304.54元，虚减利润总额77,077,304.54元。

为掩盖尹洪卫资金占用事实，2021年，*ST岭南通过虚构工程施工成本并支付款项的方式虚构工程进度，导致当年虚增收入11,802,312.91元，虚增成本10,000,000元，虚增利润总额1,802,312.91元。

上述两项违法事项导致*ST岭南2021年虚增收入11,802,312.9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0.25%，虚减利润总额75,274,991.6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39.60%，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2024年12月25日，*ST岭南收到河南省汤阴县公安局《调取证据通知书》，载明公安局就侦办公司串通投标案需向公司调取证据。2025年1月16日，*ST岭南收到河南省汤阴县公安局《移送起诉告知书》，载明公司串通投标案已侦查终结，移送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5年10月23日，*ST岭南收到汤阴县人民法院上述案件的开庭传票。同时，公司时任董事、副总裁何世锋因公司串通投标案于2025年2月13日、8月18日被继续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5年11月5日才披露公司涉嫌串通投标罪被起诉相关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定期报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司法文书、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ST岭南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分别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涉案期间*ST岭南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尹洪卫作为时任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总裁，安排、实施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和虚构苗木采购业务，知悉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但未组织公司披露，是对*ST岭南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玉平作为时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知悉并参与实施相关虚构业务以及资金占用事项，是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等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何世锋作为时任董事、副总裁，在担任上述职务前已知悉*ST岭南涉嫌串通投标罪被立案调查，且任职伊始便处于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下，未勤勉尽责，是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健波作为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ST岭南全面工作，未勤勉尽责，是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同时，尹洪卫作为*ST岭南原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导致*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

广东证监局决定：

一、对*ST岭南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原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组织、指使导致*ST岭南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二）对尹洪卫给予警告，并处以105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7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50万元罚款；

（三）对刘玉平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二、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事项的行为，原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组织、指使导致*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关联交易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尹洪卫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2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刘玉平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何世锋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五）对陈健波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鉴于尹洪卫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尹洪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广东证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合上述三项意见，广东证监局决定：

一、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

二、对尹洪卫给予警告，并处以14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9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450万元罚款，同时对尹洪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广东证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对刘玉平给予警告，并处以330万元罚款；

四、对何世锋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五、对陈健波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广东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审慎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6月3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岭南”。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项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截至2026年9月18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由于此次差错更正涉及多期财务信息，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将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882万元，2025年10月，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9月18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3、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陈健波、尹洪卫、张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1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陈健波、尹洪卫、张平：

经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岭南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对外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未及时对外披露。2023年9月，*ST岭南全资子公司淮北市岭南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岭南）与广州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理融资合同，*ST岭南、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尹洪卫为淮北岭南提供担保。该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截至2024年3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0%，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予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陈健波、总裁尹洪卫、董事会秘书张平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陈健波、尹洪卫、张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对上述问题认真自查和切实整改，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增强法治意识、规范意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应于收到本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积极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陈健波、尹洪卫、张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19号）。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